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神州信息”）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临时董事会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目前，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过，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为、林杨回避表决，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4.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额度和其他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6.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 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锁定等相关事宜；
8.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9. 上述授权在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且董事会可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具体办理有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为、林杨回避表决，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发行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主要包括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批复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后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被立案调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暂停发行。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已过有效期。

近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以下简称“《监管问答》”）进行了修订，《监管问答》指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因保荐相关业务（首发、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尚未结案的，保荐机构应当对其推荐的所有在审发行申请项目进行全面复核，重新履行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最终出具复核报告，确定相关项目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仍拟推荐，拟继续推荐的，可继续依法履行后续核准发程序”。公司保荐机构将对其推荐的公司所有发行材料进行了全面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根据规定，公司将在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领核准批文和恢复发行，争取尽快恢复审核，力争尽快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议增加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议案》；

2016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软件”）出具的《关于增加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发行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神码软件作为持有公司42.44%股份的股东，特提议在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议案《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发行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发行的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披露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7日